

KY 2023004

合同编号：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充临江新区西充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可研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西充临江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南充临江新区西充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研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技术资料，研究该项目有关文件，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作出评价结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所需全部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初稿，20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以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形式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技术资料，如占地面积、项目建筑面积、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项目的进度计划、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资料。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报告。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到达现场时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有效期限及履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付甲方及技术服务费付清时止。

履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报送程序

报告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甲方。

八、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包含：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税金（税率为 3%）及乙方开展评价工作所需交通费等费用。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取得批复（备案）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

（2）服务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提交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如甲方的文件技术资料不按时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提交错误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

行合同的，工期顺延。

2、若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划布局，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虚假，违背事实真相，或因甲方或建设单位自身原因终止（中止）项目，致本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甲方应按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内容给予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十、管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十二、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使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进行。

2、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收讫；如用传真，在发出后视为收讫；如果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作已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

3、双方应保证所留地址或传真或电子邮箱的准确、真实和持续有效，一方若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须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通讯联系方式按本条约定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无法收到通知内容的后果由过错人自行承担，同时另一方实际收

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充临江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08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签署日期：2023年 3 月 08 日